

47. Home Building & Loan Association v. Blaisdell

290 U.S. 398 (1934)

郭介恒 節譯

判 決 要 旨

保留給各州之權限須合於憲法限制該權限之意旨。權限之保留不應解為將限制取消或取消該權限之核心部分。二者必須調和解釋。此一原則不容許各州就債務之拒絕支付、契約之毀棄或不採取方法履行債務或契約採為政策。但此並不意味於特定情況下，暫時性之執行限制及不在各州為保障社區重大利益所保留之權限範圍以內，不符憲法精神及目的。

(Whatever is reserved of state power must be consistent with the fair intent of the constitutional limitation of that power. The reserved power cannot be construed so as to destroy the limitation, nor is the limitation to be construed to destroy the reserved power in its essential aspect. They must be construed in harmony with each other. This principle precludes a construction which would permit the state to adopt as its policy the repudiation of debts or the destruction of contracts or the denial of means to enforce them. But it does not follow that conditions may not arise in which a temporary restraint of enforcement may be consistent with the spirit and purpose of constitutional provision and thus be found to be within the range of the reserved power of the State to protect the vital interest of the community.)

關 鍵 詞

impairment of contract (契約損害); emergency (緊急狀態); remedy (賠償); redeem (贖回); obligation of contract (契約義務); vital interest (重大利益); sovereign power (公權力); public moral (公序良俗)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Hughes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九三三年經濟大蕭條時期，明尼蘇達州公布抵押延期償付法（Mortgage Moratorium Law）規定在緊急狀態存續期間，有關抵押品流當及不動產拍賣，得經司法程序裁定延期拍賣或贖回之救濟，該法規定其效力僅“限於緊急狀態存續期間，且不得逾一九三五年五月一日”，法院不得展延贖回或延期拍賣之期限逾上開期日，在本院受理前，依該法特別規定，州法院受限於該項法律裁定延展抵押到期之拍賣，直至法院裁定財產收入之合理價值，財產無收入者為其合理租賃價值，並依法院所定時間及方式，要求抵押人給付合理之部分收入或租賃價值，以償付稅捐、保險、利息、抵押費或判決之債務止。Blaisdell 援引上開法律並取得法院延期贖回及拍賣抵押品之命令，由於此一展延使抵押權人未能如法案未公布前取得占有及過戶變賣。

判 決

原判決應予維持（即認系爭法令合憲）。

理 由

該項法律未損及抵押債務之完整性，利息債務亦未免除。該

項法案於抵押人未能如期回贖時，並未影響買賣之效力及抵押權人（購買人）之權利，或使債權人取得無法支付之判決。即除展期外，其他贖回條件並未變更，當抵押權人（購買人）被禁止取得事實上之占有時，就租賃價值言，仍可於該展延期間內享有相當於占有之權利。

決定此項暫時及有條件之規定，於聯邦憲法禁止損害契約義務之下，是否逾越州立法權，本院須衡酌憲法權力與緊急狀態之關係，契約條款之歷史，契約條款於本院判決之法理推演及本院考量建構之解釋原則等。

緊急狀態並不能創設權力，緊急狀態既不能賦予權力或撤銷或減少對所賦予或保留權力之限制，緊急狀態既不能創設權力，惟可提供權力行使之機會。“緊急狀態並不能將未曾存活之權力賦予生命，惟緊急時對於已享有之權力可提供其發揮之理由。”當憲法賦予或限制權力之規定，極為特定，至毫無解釋餘地時，亦無問題存在，因之緊急狀態並不容許一州於國會中有二以上該州選出之參議員。惟如憲法賦予及限制權力以較廣義之概括條款呈現，即有必要透過解釋程序以填補其細節，對契約條款而言即是如此。

制憲過程中之辯論，對契約條款之解釋鮮有助益，惟該條款及其

他第一條第十項之禁止規定被採行之理由，則無可置疑的常被加以強調：在獨立革命後之窮困及債務人之貧窮引起州政府之關切，並透過一系列之卑劣立法制度，反制債權人及涉入契約債務，廣泛極端的立法介入導致繁榮交易所需之必要信任被破壞，同時已危及信用制度之完全崩毀。

為探知憲法禁止之範圍，本院檢視適用該條項相關系列之司法判決。無疑的，此項禁止並非絕對的，亦非如數學方程式般以字義解讀即可，契約之義務係“拘束當事人履行協議之法則”（*Sturges v. Crowninshield*, 4 Wheat, 122, 197）本院曾闡明“在締約時點及履約時，法則即已存在，進入並成為契約之一部分，如同其被契約明確援用或作為契約條件之一部分。”惟此一廣泛之用語不得無條件的加以援用，首席大法官 Marshall 曾指出義務及救濟之不同如下：“本案系爭契約規定之義務與立法規定對契約強制履行之救濟不同，且其不同在於事務之本質，於不損及契約義務下，其救濟自由由州發揮智慧予以決定。”及大法官 White 在 *Antoni v. Greenhow*, 107 U.S. 769 一案中申述“因此於此類案件中，問題在於合理性及其立法者之判斷”。

法律破壞契約義務者係指法律未毀約之下預期使契約實質權利無

效、解除或消滅，在 *Sturges v. Crowninshield* 一案中，一項解除債務責任之破產法被宣告無效，因其適用於法律通過時已存續之契約。惟在 *Penniman's Case*, 103 U.S. 714 一案中，本院判定法律將欠債除罪化，屬於在前述憲法規定損壞契約義務之意義內，本院敘明：“在契約執行之形式及程序上，應由立法者規範，得以擴大、限制或改變，但不得拒絕其救濟或救濟之條件及限制過於嚴苛致損害其權利之價值。”

不僅憲法規定保留州對救濟方法之規範權限，且各州亦持續保有維護其人民重大利益之權，不僅既存之法律可作為契約之一部分以確定當事人間之義務，且必要之權力保留亦得作為契約之一部分，以作為法秩序之基石。

當私人設立之公司成為契約當事人時，賦予其特許權利，並非即須作不利於政府之解釋（*Charles River Bridge v. Warren Bridge*, 11 Pet. 420），且所有契約，均屬政府有權徵用之範圍（*West River Bridge v. Dix*, 6 How. 507），州保有必要之權限，被認為係契約之一部分。

立法不得“出賣公眾健康或道德”，因此州修改憲法禁止樂透並經立法通過，不得指為違反聯邦憲法有關不得損害契約條款（*Stone v. Mississippi*, 101 U.S. 814, 819）樂透為依州法設立之有效產業，惟立法

者亦得基於公益將其終止，同一法則亦適用於州對酒類飲料之規範。

無疑的，保留給各州之權限須合於憲法限制該權限之意旨。權限之保留不應解為將限制取消或取消該權限之核心部分。二者必須調和解釋。此一原則不容許各州就債務之拒絕支付、契約之毀棄或債務執行方法之否准採為政策。但此並不意味於特定情況下，暫時性之執行限制及不在各州為保障社區重大利益所保留之權限範圍以內，不符憲法精神及目的。

此並非謂此一公共需要為百年前所已知，或可堅持聯邦憲法之意義須今昔皆同，如謂聯邦憲法制定時與今日須具同一意涵，則似意指聯邦憲法條款須限於由草擬者依當時及所預見情況解釋，此一說法本身即有應予辯正之處，為免於此一狹隘之觀念，首席大法官 Marshall 疾呼警告：“吾人不可或忘吾人所探者為憲法”（*McCulloch v. Maryland*）－“憲法係為長遠之未來設計，從而須能因應人類事務之各種危機”。

適用本項判決之各項標準，本院決定：

1. 明尼蘇達州所存在之緊急狀態，足供該州行使其保留權，以保護其社會重大利益之情事。
2. 該項立法之目的為合法的，亦即該項立法並非僅為特定個人之利益，而係為保護基本之社會利益。
3. 鑒於系爭契約之本質 - 抵押權仍屬有效，所提供之救濟及因緊急狀態而正當化，為免與憲法規定抵觸，僅能與該緊急事態性質適當，且僅能於合理情形下規範。
4. 基於該情況而延長贖回期限，並非顯不合理。

於無立法之情形，衡平法院亦曾管轄流當品拍賣時間及條件之訴訟，如拍賣價格有重大不公平或不足，致影響良知者，則以衡平理由拒絕裁定拍賣，“贖回之衡平”即為衡平法之產物。

5. 該項立法係暫時性適用，僅限於緊急事態始得持續。

大法官 Sutherland J. 不同意見書，大法官 Van Devanter McReynold 及 Butler JJ. 共同參與，省略